

<<民事再审原理及程序构造>>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再审原理及程序构造>>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5101

10位ISBN编号：7511815103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吴杰 编

页数：32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再审原理及程序构造>>

内容概要

民事再审制度是诉讼制度发展的历史产物，本书首先着重对大陆法系主要国家以及我国民事再审制度的历史发展进行了回顾和梳理。

在此基础上对我国民事再审制度的立法状况加以了展望

其次，围绕民事再审制度的构造及原理分析了再审之诉的诉讼标及程序构造问题。

最后，选取了荣县县人民法院近五年来的二十五个再审案件，结合再审原理及构造的相关理论进行了实证分析。

本书成果必将有助于我国再审源理研究及程序构造的不断优化。

<<民事再审原理及程序构造>>

作者简介

吴

杰，1970年3月生，四川省简阳县人，诉讼法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现任荣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委会委员。

发表《辩论主义与协同主义的思辩》、

《协同主义诉讼模式与和谐司法机制的建构》、《民事诉讼法修改与证据制度的完善》等学术论文二十余篇，撰写《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理论研究》、

《民事诉讼体制比较研究》、《民事诉讼法诉讼证据编》等专著五部、参编《民事诉讼法学》、

《律师、公证与仲裁》等教材六部，、主持重庆市青年社科项目《民事再审原理及程序构造》一项，参与并完成国家和省部级课题共四项。

<<民事再审原理及程序构造>>

书籍目录

- 导论
- 第一章 民事再审制度的历史
 - 第一节 德国及奥地利再审制度发展历史
 - 一、再审制度历史概况
 - 二、再审制度的溯源
 - 三、1877年的《德国帝国民事诉讼法》(CPO)
 - 四、现行《德国民事诉讼法》(ZPO)再审制度演化
 - 五、奥地利的再审制度的沿革
 - 第二节 日本再审制度的发展历史
 - 一、明治二十三年(1890年)的民事诉讼法
 - 二、大正一五年(1926年)的民事诉讼法
 - 三、平成八年(1996年)新民事诉讼法
 - 第三节 中国再审制度的发展历史
 - 一、中国传统及近代民事再审历史
 - 二、中国民事再审制度的指导思想的变迁
 - 三、中国民事再审制度启动程序的变迁
 - 四、中国民事再审制度中再审事由的变迁
 - 五、中国民事再审制度变迁的重要法律文件
 - 第四节 中国再审制度的立法前瞻
 - 一、“确信真实,依法纠错”指导思想的确立
 - 二、中国再审制度结构完善的立法前瞻
 - 三、结语
- 第二章 民事再审原理及构造研究
 - 第一节 再审程序构造研究
 - 一、再审程序的阶段性构造概说
 - 二、再审阶段构造与既判力理论
 - 三、再审阶段构造与再审诉讼标的
 - 四、再审阶段与再审事由
 - 五、我国再审程序构造问题分析
 - 第二节 再审与既判力关系研究
 - 一、既判力概论
 - 二、诉讼标的理论与既判力的客观范围
 - 三、再审的诉讼标的
 - 四、再审与既判力的关系
 - 第三节 再审事由设计研究
 - 一、主要大陆法系国家民事再审事由之规定
 - 二、再审事由的理论基础分析
 - 三、我国民事再审事由的立法现状
 - 四、我国再审事由的合理化设置
-
- 第三章 法院民事再审案件评析
- 第四章 检察院抗诉再审案件评析
- 后记

<<民事再审原理及程序构造>>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六）补充性原则和有罪确定判决要求的制度如下叙述的并非是再审事由的本身，而是再审制度上所具有的特点，即有关补充性原则和有罪确定刑事判决要求的制度。

1.补充性原则首先，提到补充性的话，原状回复之诉（或原状回复事由的主张）的补充性在普通法时代就已经确立了，这在前面已经有所叙述，该原则被原封不动地在各草案中加以了继受，并最终被CPO所继承（CPO第545条）。

但在各草案中，原状回复补充性的内容仍和前述的普通法叙述的内容相同，即只不过是有关竞合的不服请求方法哪个优先（参照同草案第689条）的问题，汉诺威（王国）1850年法对原状回复的所有事由课以了所谓的更新制约，且为以后各草案继受，现行法律规定，在上诉程序中未进行再审事由主张的情形下，当事人除具备不可归责的情形外，要排除通过再审的救济，再审上的更新权制约即所谓失权制度被附加在了原来的补充性制度上。

也就是说，此时的补充性概念发生了变化（或转换）。

汉诺威1850年法有关控诉的更新权规定为，如在先行程序中具有主张可能事由的，就不能认可在控诉中此新事实、新证据的主张，这就是所谓的失权（更新权制约）规定，且在原状回复之所有事由的主张上，均采取了此类失权规定来加以限制（该法第445条）。

该失权规定在汉诺威草案中也加以了承袭（该草案第628条），在草案阶段，该规定完全是对再审程序中的新事实、新证据主张的限制，因此，纯粹是更新权制约的问题，与补充性问题无关。

但汉诺威草案中控诉审的更新权限制与先前汉诺威1850年法相比不太严格，但是，再审也应受更新权的限制吗？

有关这方面的立法讨论中认为，控诉审应有一定限度，但是作为更新权的限制，对再审如不进行此类的限制，与过去相比，再审补充性（Subsidiärer Wiederaufnahme）不就倒退了吗？

基于此，再审应课以与汉诺威1850年法情形相同的更新制约。

<<民事再审原理及程序构造>>

编辑推荐

<<民事再审原理及程序构造>>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